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京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55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附件二之調解筆錄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的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的法條，除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的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減刑規定的修正：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對於自己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的行為都明白承認，又無獲得犯罪所得，經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後的減刑規定，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應逕行適用現行法。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審酌被告輕信他人，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輕率的將4個金融機構帳戶交給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得以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行騙，破壞社會秩序，也使他人財產受有損害，

01 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願意承擔自己的過錯，並且與到  
02 庭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彌補損害的決心，犯後態度良好，  
03 以及被告現有正當職業，需要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  
04 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緩刑：

07 被告未曾因為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這次因為  
08 一時思慮欠週而誤觸法網，犯後承認犯行，勇敢面對自己的  
09 錯誤，並且與到庭的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本院相信被告經  
10 過此次科刑教訓，已無再犯之虞，如強令執行本件之宣告  
11 刑，無疑是對被告已經不佳的經濟狀況雪上加霜，也不利被  
12 告履行對於告訴人的賠償條件。因此本院認為所宣告之刑以  
1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14 緩刑2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照附件  
15 二之調解筆錄所定方式，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如果被告  
16 沒有履行上開調解筆錄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可以聲請撤銷緩  
17 刑。

18 五、沒收：

19 檢察官雖然主張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4個金融機構帳  
20 戶，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但上開4個金融機構帳戶應屬法條構成  
22 要件的必要行為客體，而非被告用以犯罪的工具，不符刑法  
23 第38條第2項之沒收要件，無法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  
24 上開4個金融機構帳戶，應由金融機構依照洗錢防制法第22  
25 條第5項之規定處理，附此說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莉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0 後，五年以內再犯。

2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2 之。

2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件一

##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558號

06 被 告 甲○○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9 犯罪事實

- 10 一、甲○○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11 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某時許，在新北市○  
12 ○區○○○街000號1樓，將其名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  
13 (01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商銀帳戶）、聯  
14 邦商業銀行帳號（803）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  
15 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822）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下稱中信帳戶）、中華郵政帳號（700）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等帳戶之金融卡及存摺，寄送予不  
18 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  
19 戶之資訊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0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21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  
22 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  
23 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轉一空。嗣如附  
24 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 25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  
26 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將上開上海商銀等4個帳戶，交付、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被告與LINE暱稱「葉佩-Amy」、「Althea」之對話紀錄、寄送單據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上海商銀等4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上海商銀等4個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往來明細、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各1份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3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4 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05 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  
06 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  
07 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  
08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  
09 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  
10 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  
11 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  
12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13 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01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  
03 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  
05 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06 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  
08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  
09 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  
10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12 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另被告所提供上開上海  
13 商銀等4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4 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上開上海商銀等4個帳戶登記之所有  
15 人仍為被告，就上開上海商銀等4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  
17 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  
18 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上開上海商銀等4  
19 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  
20 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21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2 之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  
23 行，辯稱：伊原係在網路上找而家庭打工，因而與LINE暱稱  
24 「葉佩-Amy」之人加LINE好友聯繫，「葉佩-Amy」另跟我提  
25 出依連結下載App參加專案可獲利，而前2次操作失敗，第3  
26 次時對方表示可提供帳戶以信用培養，就可以繼續參加專  
27 案，所以才將上開帳戶寄出，伊也是被騙等語。經查，觀諸  
28 卷附被告所提出其與LINE暱稱「葉佩-Amy」、「Althea」間  
29 之對話紀錄，與被告所辯大致相符，是被告前揭所辯其係因  
30 遭詐騙方交付提款卡等情，應堪採信。另審酌騙徒為切斷查

01 緝線索，通常利用人頭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衡情  
02 苟被告有提供帳戶以詐取他人財物之意，理應隱匿真實姓名  
03 以防警方追查，當無提供以自己名義開立之金融帳戶，而陷  
04 己於遭警循線追查之高度風險，本案尚難僅以如附表所示之  
05 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帳戶，即遽認被告有何詐欺、幫助  
06 詐欺、洗錢或幫助洗錢之情。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  
07 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  
08 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09 併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辛○○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7 書 記 官 余佳軒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31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2 予裁處之。

0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5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6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8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9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1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2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3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庚○○ (提告)	113 年 5 月 間起	假投資	①113年6月1日1 6時11分許 ②113年6月1日1 6時13分許 ③113年6月2日1 4時20分許 ④113年6月2日1 4時2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4萬1,162 元	上海商銀帳 戶
2	丁○○ (提告)	113 年 4 月 間起	假投資	①113年6月2日1 4時31分許 ②113年6月2日1 4時33分許 ③113年6月2日1 4時36分許 ④113年6月2日1 4時38分許 ⑤113年6月2日1 4時4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5萬元 ⑥5萬元	①聯邦帳戶 ②聯邦帳戶 ③聯邦帳戶 ④中信帳戶 ⑤中信帳戶 ⑥中信帳戶

01

				⑥113年6月2日1 4時48分許		
3	戊○○ (提告)	113年4月 間起	假投資	113年6月3日10 時56分許	15萬元	郵局帳戶
4	丙○○ (提告)	113年4月 間起	假投資	113年6月4日19 時28分許	13萬元	中信帳戶
5	己○○ (提告)	113年3月 間起	假投資	①113年6月5日1 4時25分許 ②113年6月5日1 5時2分許 ③113年6月5日1 5時4分許 ④113年6月6日1 2時36分許 ⑤113年6月6日1 2時37分許	①5萬元 ②2萬元 ③3萬元 ④3萬元 ⑤3萬元	①上海商銀 帳戶 ②上海商銀 帳戶 ③上海商銀 帳戶 ④聯邦帳戶 ⑤聯邦帳戶
6	乙○○ (提告)	113年4月 間起	假投資	①113年6月7日1 6時7分許 ②113年6月7日1 6時11分許 ③113年6月7日1 6時13分許 ④113年6月7日1 6時14分許	①5萬元 ②3萬元 ③1萬元 ④1萬元	聯邦帳戶

02 附件二

03 調 解 筆 錄

04 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23號

05 (雲)

06 原 告 戊○○

07 原 告 己○○

08 被 告 甲○○

09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23號 (113 年度金易字第  
10 83號) 因詐欺等案聲請調解，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28日下午12  
11 時30分在本院法庭大樓調解區調解爭議，出席職員如下：

12 司法事務官 林綉娥

13 書記官 王如龍

調解委員 陳茂揚

點呼調解事件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

原告 戊○○

原告 己○○

被告 甲○○

調解成立條款如下：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戊○○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被告應自民國（下同）113年12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佰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詳調解筆錄正本）。

二、被告願給付原告己○○壹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被告於今日當場給付現金壹仟元予原告己○○，經原告己○○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

（二）餘款玖萬玖仟元，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壹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己○○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帳號詳調解筆錄正本）。

三、原告等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請法官依法斟酌，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或緩刑之機會。

四、原告等其餘請求拋棄。

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調解雙方當事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如后：

原告 戊○○

原告 己○○

被告 甲○○

調解委員 陳茂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書記官 王如龍

司法事務官 林綉娥